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法規查照3 6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黃茂全

電話：06-3901034

傳真：06-2983309

電子信箱：mchu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人字第11321415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5206_2141574A00_ATTCH1.pdf、35206_2141574A00_ATTCH4.pdf、35206_2141574A00_ATTCH2.pdf、35206_2141574A00_ATTCH3.pdf、35206_2141574A00_ATTCH5.pdf、35206_2141574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臺南市歸仁及新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、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於113年9月24日府法制字第1132094967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

電 2024/10/08 文
交 08:10:02 章

法規委員會 113/10/08



1130008568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32094967B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歸仁及新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計設十一地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地所），各地所編制表前經臺南市政府一百年一月十八日訂定發布，嗣歷經一百年八月一日修正發布玉井地所編制表，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修正發布東南、安南、佳里、麻豆、玉井、鹽水及白河地所編制表，一百零四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臺南、東南、安南、永康、新化、歸仁、佳里、麻豆及鹽水地所編制表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東南地所編制表，一百零五年八月八日修正發布臺南、東南、安南、永康、佳里、麻豆、玉井及白河地所編制表，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臺南、東南及永康地所編制表，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臺南、永康、麻豆、佳里、歸仁地所編制表，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臺南地所編制表。

本局為維護各地所為民服務品質、有效運用人力資源，於各地所總員額不變下再次檢討整體地所編制人力的合理配置，擬具歸仁及新化地所編制表修正草案，修正重點如下，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：

- 一、歸仁地所減列課員一人。（歸仁地所編制表修正草案）
- 二、新化地所增置課員一人。（新化地所編制表修正草案）

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					現行					增減員額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四		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四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十八	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十七		一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十三	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十三	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
合計			四十九		合計			四十八		一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	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生效。						

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					現行					增減 員額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四		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四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十七	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十八			一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十一	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十一	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
合計			四十八		合計			四十九			一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	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。						

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四	
課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七	
技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四十八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四	
課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八	
技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三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四十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